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志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03年度易字第187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甲○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876號判決確定，且入監執行完畢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，應以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；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亦得請求發還保管。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876號審理後，判處聲請人犯如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，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36號、第25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本院103年度易字第1876號判決諭知沒收（見該判決理由欄壹、七、(三)之說明），且非違禁物，應無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光進
03 法 官 張意鈞
04 法 官 簡志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陳品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一	SONY、LG、ANYCALL廠牌手機共8支（均無SIM卡）	一、警方於101年11月28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巷00號503室所扣押。 二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（102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卷第81頁）。 三、同次扣押之SAMSUNG廠牌手機1支，業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876號判決沒收在案（該判決附表三編號13）。
二	Coolpad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	一、警方於101年11月28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巷00號503室所扣押。 二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（102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卷第81頁）。
三	現金新臺幣30,838元（10	一、警方於101年11月28日，在

	00元紙鈔30張、500元紙鈔1張、100元紙鈔3張、零錢38元)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所扣押。 二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、9、10、11（102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卷第73至74頁）。
四	NOKIA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	一、警方於101年11月28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所扣押。 二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（102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卷第74頁）。
五	Taiwan Mobile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	一、警方於101年11月28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所扣押。 二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（102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卷第74頁）。
六	SAMSUNG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）	一、警方於101年11月28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所扣押。 二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（102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卷第74頁）。